

## 刑事法判解

## 同意搜索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警察接獲線報知悉於某民宅藏匿槍械，雖無搜索票，但經出示證件並獲屋主同意且經記明筆錄(建議增列以完足同意搜索之要件)後，得進入搜索藏匿之槍械，此種搜索於刑事訴訟法上稱為：

- (A) 附帶搜索。
- (B) 緊急搜索。
- (C) 一般搜索。
- (D) 同意搜索。

**答案**：D

##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之自願性同意搜索，明定行使同意權人為受搜索人，參諸同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搜索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之，另同法第122條第2項明文可對第三人為搜索，故就同法第131條之1規定之文義及立法旨趣觀之，所謂同意權人應係指偵查或調查人員所欲搜索之對象，而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而該條所稱自願性同意者，祇要受搜索人係在意思自主之情況下，表示同意為已足，不因其有無他人陪同在場，而異其法律效果。又在數人對同一處所均擁有管領權限之情形，如果同意人對於被搜索之處所有得以獨立同意之權限，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主客觀上，應已承擔該共同權限人可能會同意搜索之風險，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風險承擔理論」。執法人員基此有共同權限之第三人同意所為之無令狀搜索，自屬有效搜索，所扣押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物，應有證據能力。

## 【學說速覽】

- 一、搜索程序，侵害人民之居住自由、通訊自由、財產權、隱私權等甚鉅，惟如擬被搜索之人，自願放棄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自無不可，故「同意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索」為各國刑事訴訟法所採，我國亦復如是，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有關同意搜索之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其概念及要件為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於受搜索人（包括：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對搜索範圍內有共同管領力之第三人）自願同意後，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之情形下，始得不使用搜索票執行搜索。易言之，搜索一旦經受搜索人同意者，執行人員應先查明該同意之意旨是否為有同意權之受搜索人所為，並應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示同意。同意人可隨時撤回其同意。

例如：司法警察欲以臨檢名義進入犯罪嫌疑人甲之住所搜索，縱使甲當時同意執法人員進入，亦不得謂其乃自願同意執法人員進行搜索，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不使用搜索票。

三、同意搜索之實施情況，依最高法院96年臺上字第5184號判例意旨：「至同意搜索，明定須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者，係指該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而言。法院對被告抗辯所謂『同意搜索』取得之證據，實非出於其自願性同意時，自應審查同意之人有無同意權限，執行人員曾否出示證件表明來意，是否將同意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並應依徵求同意之地點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與同意者之主觀意識強弱、教育程度、智商及其自主意志是否經執行人員以不正之方法所屈服等一切情狀，加以綜合審酌判斷。」又同意搜索之搜索範圍，應限於受搜索人自願同意搜索之範圍，若超過其所自願同意之範圍而為搜索，即非屬合法。至於是否屬同意搜索之範圍，如有爭議，則應由控方指出證明之方法。

### 【考題分析】

同意搜索，經被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例外不使用搜索票。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